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3月1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以视频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延军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内容：

（一）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公司拟以4,654,114,6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50元（含税），应分配现金红利3,025,174,498.4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会计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发生变动的，则依照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50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时为准。

3、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核，认为：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3、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认为：

（1）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在出具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运行的情况，对该报告无异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